

海阳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

一、执法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海阳市医疗保障局的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检查事项。

二、办理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；
2. 《社会保险费社保缴纳管理规定》；
3. 《烟台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》（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 138 号）

三、承办机构

海阳市医疗保障局

四、办理基本流程

发现违法事实→立案→调查取证→提出行政处罚意见→法制机构审核→集体研究决定→处罚事前告知→作出处罚决定→送达→执行→结案

五、办理时限

对违反医疗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调查,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;对情况复杂的,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,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。

六、救济渠道

（一）当事人享有的权利：听证权利、陈述申辩权利、行政复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。

（二）救济途径：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、陈述申辩；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；向被

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。

七、监督和投诉渠道

监督部门：海阳市医疗保障局投诉电话：0535-3220118

信函投诉：海阳市南京街21号海发大厦12楼海阳市医疗保障局

八、办公电话、地址和时间

办公时间：夏季：上午 8：30-12：00 下午 14：00-17：30

冬季：上午 8：30-12：00 下午 13：30-17：00

办公电话：0535-3220118

办公地址：海阳市南京街21号海发大厦12楼